

股票代號：8908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1 段 99 號(本公司營管中心二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書表審查報告	6
三、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7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7
參、承認事項	8
第一案：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8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9
肆、討論事項	10
第一案：盈餘轉發行新股案	10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1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1
伍、選舉事項	12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	12
陸、其他議案	15
解除本公司第 14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5
柒、臨時動議	16
捌、附件	17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1
玖、附錄	4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8
三、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65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6
五、其他說明資料	67

# 壹、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1 段 99 號(本公司營管中心  
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書表審查報告。

(三)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 14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

##### 1.四大主要營收預算達成情形：(元)

營收項目	預算數	實際達成數	比較	達成率%
售氣收入	6,249,854,954	6,894,974,476	645,119,522	110.32
裝置收入	179,639,790	250,266,766	70,626,976	139.32
售電收入	42,989,033	32,813,091	-10,175,942	76.33
其他營業收入	1,518,804	3,066,337	1,547,533	201.89
合計	6,474,002,581	7,181,120,670	707,118,089	110.92

##### 2.損益達成情形：(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達成數	比較
營業收入	6,474,002,581	7,181,120,670	707,118,089
營業成本	5,832,641,497	6,361,749,305	529,107,808
營業毛利	641,361,084	819,371,365	178,010,281
營業費用	153,505,759	158,180,062.5	4,674,303.5
營業利益	487,855,325	661,191,302.5	173,335,9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57,524	-753,462	6,404,062
稅前盈餘	480,697,801	660,437,840.5	179,740,039.5

##### 3.推廣達成情形：(戶)

項目	計畫推廣	實際推廣	比較	達成率%
工商戶	195	129	-66	66.15
一般戶	2,225	3,859	1,634	173.44
合計	2,420	3,988	1,568	164.79
備註	加強各類別用戶推廣，提升用戶觀念，以增加成交戶數。			

##### 4.供氣戶數成長情形：(戶)

項目	本(111)年度	上(110)年度	比較	成長率%
工商戶	2,928	2,891	37	1.28
一般戶	91,229	87,684	3,545	4.04
合計	94,157	90,575	3,582	3.95

### 5.售氣量達成情形：(度)

項 目	計畫售氣量	實際售氣量	比較	達成率%
工商戶	578,040,000	671,243,120	93,203,120	116.12
一般戶	9,360,000	10,578,628	1,218,628	113.02
合 計	587,400,000	681,821,748	94,421,748	116.07
備 註	111 年度售氣量較上(110)年度 6 億 2,689 萬 8,819 度，增加 5,492 萬 2,929 度，成長 8.76%。			

### 6.太陽光電事業：(kW)：

項 目	計畫數	實際數	比較	達成率%
完工 建置容量	10,172.51	10,044.35	-128.16	98.74
發電量	10,247,204.00	7,533,048.00	-2,714,156.00	73.51
備 註	一、因 111 年初缺工及缺料情形，導致建置進度延後，影響發電量達成率。 二、實際發電量較 110 年同期 2,395,768 度增加 5,137,280 度，成長率為 214.43%。			

### 7.供氣安全及設備維護：

#### (1)管線長度：(公尺)

項目	110 年管線長度	111 年管線長度	增加長度
高壓管線	142,205.20	147,811.85	5,606.65
中壓管線	1,074,190.54	1,089,764.76	15,574.22
低壓管線	300,366.43	304,770.53	4,404.10
總長度	1,516,762.17	1,542,347.14	25,584.97

#### (2)設備維護及汰換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計畫數	執行數	達成率%
高中壓整壓站保養作業	687 座	710 座	103.35
高中低壓管線查修漏作業	9,024 公里	9,882 公里	109.51
用戶安全檢查作業(含工商用戶)	57,874 戶	60,489 戶	104.52
高中低壓管線汰換作業	144 件	166 件	115.28
備 註	111 年各項作業執行數均達計畫數，112 年將持續依計畫量執行維護保養。		

## 8.物料採購及庫存值：

- (1) 111 年度因應工程需要，採購瓦斯表及被覆無縫鋼管等項，累計金額為 1 億 1,977 萬 9,668 元。
- (2) 111 年度庫存值至 12 月底為 1 億 9,570 萬 7,194 元，較上(110)年度同期庫存值 2 億 511 萬 5,899 元，減少 940 萬 8,705 元。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建構完善之教育環境與制度，以增強員工專業技能，並積極推廣大型用戶，為公司創造有利的願景。
- 2.推廣既設管線內之原、工商用戶，並慎選評鑑工業區、土地重劃區等之投資與爭取裝置使用天然氣，以提升供氣普及率及提高投資效率。
- 3.響應政府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擬投資太陽光電事業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且政府保障 20 年的售電費率，具穩定之現金流入及獲利。

## 4.112 年度投資計畫概要：

- (1)配合區塊供氣系統及支援年度用戶發展需要，於既設供氣營業地區埋設輸氣管線，計畫埋設 3 萬 1,013 公尺。
- (2)配合區塊供氣系統管網改善，北高雄供氣服務中心興建及配合新設管線工程。
- (3)用戶計量表更新與新增。
- (4)整體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與維護。
- (5)配合太陽光電裝置計畫，計畫開發裝置容量 244,462.87kW。

## 5.112 年度「輸氣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及「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概要：

- (1)為落實各項輸儲設備維護保養，訂定輸氣管線巡邏、陰極防蝕系統測試、管線掛橋探漏、人孔閥箱設備檢查等作業計畫。
- (2)為提升用戶服務及供氣品質，定期實施用戶與集合住宅安檢作業；積極辦理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和專業證照取得，計有氣體燃料導管乙、丙

級技術士、防火管理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急救人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等。

- (3) 針對埋設年限達 20 年之既設管線，排定週期加強檢測作業，對查有漏氣情形之管線，立即予以汰換更新。
- (4) 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置整壓站監視系統，目前已完成 87 站。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 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決算書表審查報告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乃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 三、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 (二)提撥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6,739,162 元，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6,739,16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一)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111 年度現金股利，業經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 0.8 元，計新台幣 206,160,467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一，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爰依公司法第 20、228 條及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詳如附表。
- 二、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三、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附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額	77,024,62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5,25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762,0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30,257,47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4,682,4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569,166,87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0.8元)	(206,160,467)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1元)	(257,700,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305,831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考量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展並符合「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本年度擬由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股息 2 億 5,770 萬 580 元，發行新股 2,577 萬 58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則按面額折付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本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28 億 3,470 萬 6,42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依其核定結果辦理，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分派之。
- 三、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異動等因素，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拆分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拆分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任期將於本(112)年 06 月 14 日屆滿三年，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 14 屆選舉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至 115 年 0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如附錄三。
- 五、本公司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坤塗	培元中學	欣彰天然氣、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41,298,862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文煌	美國金門大學 財務碩士	倍利證券新竹分公司經理、欣南天然氣、欣雄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41,298,862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怡寧	中興大學地政系	欣南天然氣(股)公司 董事、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1,298,862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振庭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 業務部經理、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1,298,862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錦福	大成高中	欣南天然氣(股)公司 工務部經理、欣雄天然氣(股)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	41,298,862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文軍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特助	41,298,86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 李文國	政戰學校社會工作學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員、秘書、總幹事、副處長、副主任、主任	60,717,7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 唐琴妮	密西西比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員、專員、科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科員、稽查	60,717,787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張乃文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	66 年司法行政部調查人員乙等特考(高考)、南區國稅局監察室主任	0
王穎笙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永昌期貨交易室襄理、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襄理、第一金證券承銷部經理	0
陳欽智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協理	0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14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 14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陸、附件

## 附件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608,662仟元及6,25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8%，對於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測試帳齡期間及重新計算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可回收所作假設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 售氣收入之估計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售氣收入為6,894,975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為35,752仟元，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之抄錶資料認列，故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管理階層係依據預估度數估列，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以上所提售氣收入之估計金額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售氣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瞭解管理階層對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抽查並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核算包括抄錶量、實際使用天數推估度數及計費金額，以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45,351	7	\$768,65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71,188	1	60,1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6,531	-	11,0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602,405	8	539,868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000	1	-	-
130X	存貨	四/六.7	191,487	3	200,889	3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8	156,570	2	138,3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4	-	5,3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9,426	22	1,724,211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5,860	1	56,7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11,385	1	126,84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7,899	-	14,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800,456	11	502,93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4,125,045	56	3,568,006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七	188,333	3	190,22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7,807	-	8,6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461,939	6	284,24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68,724	78	4,752,584	74
1XXX	資產總計		\$7,388,150	100	\$6,476,7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輝大智(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定中 謹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2	\$200,000	3	\$50,000	1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219,715	3	169,970	3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8	989,326	13	979,509	15
2200	應付帳款	四	511,529	7	457,235	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192,307	3	141,692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70,491	1	75,442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21,489	-	49,733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208,641	3	178,045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08	-	11,991	-
	流動負債合計		2,421,106	33	2,113,617	33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四/六.14/八	545,385	7	503,030	8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117,598	2	115,493	2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5	507,986	7	411,290	6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9,150	-	29,64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5,358	2	171,025	2
28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5,477	18	1,230,478	18
	負債總計		3,796,583	51	3,344,095	51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	2,577,006	35	2,240,875	3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3,038	-	3,038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六.17	359,120	5	310,9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17	623,851	9	550,972	9
	保留盈餘合計		982,971	14	861,912	14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3	28,552	-	26,875	-
3xxx	權益總計		3,591,567	49	3,132,700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88,150	100	\$6,476,7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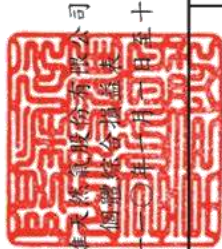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大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定中 謹啟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7,181,120	100	\$6,462,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361,749)	(89)	(5,709,153)	(88)
5900	營業毛利	819,371	11	752,979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654)	(1)	(38,075)	(1)
6200	管理費用	(114,371)	(2)	(111,2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5)	-	(477)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180)	(3)	(149,766)	(3)
7000	營業利益	661,191	8	603,213	9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60	-	9,666	-
7020	其他收入	(1,036)	-	(4,999)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98)	-	(4,095)	-
7070	財務成本	(2,479)	-	2,0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3)	-	2,574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438	8	605,787	9
7950	稅前淨利	(130,180)	(2)	(122,139)	(2)
8200	所得稅費用	530,258	6	483,64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6	-	(2,3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39	-	(2,8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4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44	-	(4,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502	6	\$478,997	7
9750	每股盈餘(元)	\$2.06		\$1.8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06		\$1.88	
	稀釋每股盈餘	\$2.06		\$1.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米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09	(38,709)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31)	-	(80,03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093	-	-	(240,093)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483,648	-	483,6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	(2,803)	(4,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800	(2,803)	478,99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180	(48,18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635)	-	(89,635)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6,131)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131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530,258	-	530,25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05	17,439	18,2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1,063	17,439	548,5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762	(15,762)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77,006	\$3,038	\$359,120	\$623,851	\$28,552	\$3,591,5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60,43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9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0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5)	(17,182)
A20100	折舊費用	357,9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780)	(477,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	19
A20900	利息費用	6,19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1,40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A21300	股利收入	(5,3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96)	45,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7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202	(47,4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202	25,546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158)	(228,7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6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7,560	112,02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78		BBBB	收取之股利	5,399	4,9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3,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714)	(590,143)
A31200	存貨(增加)	(95,6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3,02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0	1,46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0,000)	(1,580,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8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61,350	3,561,7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4,29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11,605)	(3,741,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1	450,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050)	(125,3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590)	(13,390)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96,6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521	23,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6,44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188)	(8,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635)	(80,0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91)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804	(54,1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3,304)	165,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7,6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655	603,4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351	\$768,6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定中

董事長：朱文煌



會計主管：陳宜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610,827仟元及6,25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8%，對於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測試帳齡期間及重新計算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可回收所作假設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 售氣收入之估計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售氣收入為6,894,975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為35,752仟元，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之抄錶資料認列，故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用戶已使用尚未實際抄錶計費之收入，管理階層係依據預估度數估列，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以上所提售氣收入之估計金額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售氣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瞭解管理階層對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抽查並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核算包括抄錶量、實際使用天數推估度數及計費金額，以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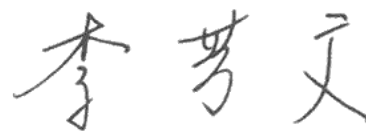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85,139	7	\$927,505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18/八	71,188	1	60,1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8	6,531	-	11,0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8	604,570	8	542,588	8
130x	存貨	四/六.7	1,282,034	16	762,480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8	170,526	2	142,1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0	-	7,4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22,608	34	2,453,227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5,860	1	56,7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11,385	1	126,84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7,899	-	14,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4,447,715	55	3,907,467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七	222,978	3	221,80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7,807	-	8,6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474,409	6	299,8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8,053	66	4,636,319	65
1xxx	資產總計		\$8,060,661	100	\$7,089,5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  
紅血股份有限公司  
各埠營業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1	\$200,000	2	\$143,000	2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429,260	5	349,318	5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989,301	12	979,509	14
2200	應付帳款	四	531,482	7	457,235	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204,402	3	152,578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70,832	1	76,668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七	24,120	-	50,228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387,766	5	191,115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43	-	12,311	-
	流動負債合計		2,845,106	35	2,411,962	3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四/六.13	763,140	10	786,175	11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七	148,354	2	146,754	2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4	507,986	6	411,290	6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29,150	-	29,64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5,358	2	171,025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3,988	20	1,544,884	21
	負債總計		4,469,094	55	3,956,846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	2,577,006	32	2,240,875	3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3,038	-	3,038	-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59,120	5	310,94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851	8	550,97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82,971	13	861,912	12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2	28,552	-	26,875	-
3xxx	權益總計		3,591,567	45	3,132,700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60,661	100	\$7,089,5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7,220,154	100	\$6,493,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9、20	(6,389,521)	(88)	(5,728,340)	(88)
5900	營業毛利		830,633	12	765,515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七	(42,654)	(1)	(38,075)	(1)
6100	推銷費用		(123,133)	(2)	(117,875)	(2)
6200	管理費用		(1,155)	-	(47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942)	(3)	(156,427)	(3)
6900	營業利益		663,691	9	609,08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	9,064	-	9,609	-
7010	其他收入		(1,063)	-	(4,9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1)	-	(6,453)	-
7050	財務成本		(2,210)	-	(1,8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1,481	9	607,245	9
7900	稅前淨利		(131,223)	(2)	(123,59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530,258	7	483,648	7
8200	本期淨利	四/六.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6	-	(2,3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39	-	(2,8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4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44	-	(4,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502	7	\$478,997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0,258	7	\$483,648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六.24	\$548,502	7	\$478,997	7
9750	每股盈餘(元)		\$2.06		\$1.8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06		\$1.88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2,733,73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00,782	\$3,038	\$272,231	\$428,005	29,678		\$2,733,73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09	(38,709)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31)	-		(80,03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093	-	-	(240,093)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483,648	-		483,6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	(2,803)		(4,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800	(2,803)		478,99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240,875	\$3,038	\$310,940	\$550,972	\$26,875		\$3,132,70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180	(48,18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635)	-		(89,635)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6,131	-	-	(336,131)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530,258	-		530,258	
D1	111年度淨利	-	-	-	805	17,439		18,24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1,063	17,439		548,5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62	(15,76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762)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77,006	\$3,038	\$359,120	\$623,851	\$28,552		\$3,591,5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定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欣達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達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達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61,481	BBBB	\$607,245	(6,7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709	B00020	32,901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55	B00040	(14,025)	(17,1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40	B02700	(737,858)	(605,556)
A20900	利息費用	10,211	B02800	483	19
A21200	利息收入	(1,536)	B06700	(57,688)	(82,769)
A21300	股利收入	(5,399)	B06800	60,350	59,7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0)	B07100	(254,760)	(307,133)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B07200	77,560	234,0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78	B07600	5,399	4,9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3,137)	BBBB	(887,638)	(720,631)
A31200	存貨(增加)	(624,6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3,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6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7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4,2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16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96,6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預付設備款減少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文煌



經理人：王之中



會計主管：陳宜貞

## 附件二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程序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u>資金貸與他人</u>，均依<u>本</u>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u>資金貸與他人</u>，<del>均</del>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均依「<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文字酌修。
<p>第二條： <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u>，應限於：</p> <p>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p> <p>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u>前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二條： 依<u>公司法第十五條</u>規定，<u>公司之資金</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p> <p>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del>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del></p> <p><del>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del></p>	<p>1.文字酌修。</p> <p>2.配合實務及刪除依法辦理之內容。</p> <p>3.統整原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七條至新作業程序第二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u>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u></p> <p>一、<u>有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之標準係指佔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額百分之八十者，另貸放之額度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u></p> <p>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一)<u>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二)<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三)<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1.調整第一項至新作業程序第三條。</p> <p>2.調整第二項至新作業程序第二條。</p>
<p>第三條：<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餘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第八條：<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百分之四十之計算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u></p> <p>二、<u>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三、<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酌修。</p> <p>3.配合實務及刪除依法辦理之內容。</p> <p>4.統整原作業程序第七條及第八條至新作業程序第三條。</p>
<p>第四條：<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p> <p>二、<u>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p>	<p>第九條：<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u>期限：每筆款項貸與期限，以供短期週轉使用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p> <p>二、<u>利率：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u></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酌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del>二、利息之計收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del>，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第十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del>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del>，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del>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li> <li>2.文字酌修。</li> <li>3.調整原作業程序第4項至新作業程序第1項。</li> <li>4.配合實務。</li> </ol>
<p><u>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u></p> <p>一、<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備申請函送交本公司，由財務部辦理審核。</u></p> <p>二、<u>審核要點如下：</u></p> <p>(一)<u>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u></p> <p>(二)<u>資金貸與金額是否符合第三條規定。</u></p> <p>(三)<u>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處。</u></p> <p>(四)<u>信用調查。</u></p>	<p><u>第十一條：詳細審查程序：</u></p> <p>一、<u>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要求貸款時，應備申請函送交本公司。</u></p> <p>二、<u>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u></p> <p>(一)<u>衡量是否必須貸與。</u></p> <p>(二)<u>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期內。</u></p> <p>(三)<u>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li> <li>2.文字酌修。</li> <li>3.配合實務。</li> <li>4.原作業程序本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屬後續控管措施，統整至新作業程序第八條。</li> </ol>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u>三、借款人除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u></p>	<p>(四)信用調查。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del>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del>  四、<del>董事審議通過後，得依據開立支票，併遵循下列規定辦理：</del>  (一)<del>支票須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抬頭書寫「限存**銀行**帳號**公司戶」，還款時亦同。</del>  (二)<del>登記「資金貸與關係公司或行號備查簿」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del>  (三)<del>每月月底結算利息。</del>  (四)<del>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提供該公司或行號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del></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p>	<p>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一、本公司應注意借款人利息是否正當繳息，並不定期作信用調查。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p> <p><u>二、借款人若未依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u>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四、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u></p>	<p><u>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u></p> <p><u>一、本公司以被貸與資金之公司或行號每月月底是否正當繳息，並不定期作信用調查，以加強控管，被貸與資金之公司或行號若未依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可持其所簽立之本票至所指定銀行取回債權或處分擔保品。</u></p> <p><u>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p> <p><u>三、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酌修。</p> <p>3.配合實務。</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del>第十四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del></p> <p><del>一、董事會編製次年度預算發現短期融通資金有可能超過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時，另按本公司催收作業規定予以收回。</del></p> <p><del>二、逾期債權除依本公司催收作業規定處理外，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或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del></p>	<p>整併至新作業程序第八條</p>
<p>第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依證交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p>	<p>第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依證交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並應配合法令公告事項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母公司與子公司不得同時貸與同一公司或行號。</p>	<p>1.條次變更。 2.配合實務。</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條次變更。 2.文字酌修。</p>

### 附件三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程序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均依「<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文字酌修。
<p>第二條：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u>公司之子公司</u>。 三、<u>公司之母公司</u>。</p>	<p>1.條次變更。 2.配合法令。 3.統整原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至新作業程序第三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公司。</p> <p><u>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第十八條</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如下列，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公司之子公司</u>。</p> <p>三、<u>公司之母公司</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p>	<p>1.統整原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至新作業程序第三條。</p> <p>2.統整原作業程序本條第三項至新作業程序第四條第四項。</p> <p>3.統整原作業程序本條第四項~第五項至新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五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del>所稱業務往來之標準係指佔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額百分之八十者，另背書保證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del></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前兩項規定為限。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前項規定為限。<del>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li> <li>2.文字酌修。</li> <li>3.配合實務。</li> <li>4.統整原作業程序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至新作業程序本條第五項。</li> </ol>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須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p>	<p>第二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li> <li>2.文字酌修。</li> <li>3.配合實務。</li> </ol>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一定金額</u>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u>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調整原程序本條第二項至新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p>
<p>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由財務部審核。</p> <p>二、審核要點如下：  (一)衡量背書保證之<u>必要性</u>。  (二)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u>第四條之限額</u>。  (三)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  (四)信用調查。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p>	<p>第二十一條：詳細審查程序及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p> <p>二、申請背書保證簽呈應先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一)衡量是否<u>必須</u>背書保證。  (二)<u>累計</u>背書保證金額是否<u>超出</u>限額。  (三)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  (四)信用調查。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p>	<p>1.條次變更。  2.文字酌修。  3.配合實務。  4.統整原作業程序第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至新作業程序本條第五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四、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六、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七、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del>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del></p> <p><del>四、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del></p> <p><u>五、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del>第二十一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del></p>	<p>考量本公司無此情形，本條刪除。</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外國公司無印鑑者，得不適用第二十二條之一項之規定。</del></p> <p><del>外國公司依本作業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del></p>	
<p><u>第七條</u>：背書保證之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其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p>	<p><u>第二十二條</u>：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del>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del></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酌修。</p> <p>3.配合實務。</p> <p>4.考量本公司無此情形，刪除第二項。</p>
<p><u>第八條</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前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二十三條</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條次變更。</p> <p>2.文字酌修。</p>
<p><u>第九條</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u>第二十四條</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依證交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p>	<p>第二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依證交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1.條次變更。 2.文字酌修。 新程序本條第二項為原程序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第十二條：</u>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二十七條：</u>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條次變更。 2.文字酌修。</p>

# 柒、附錄

## 附錄一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召開視訊股東會(含視訊輔助召開)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

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時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注意事項。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及入口處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

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 附錄二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民間股東共同出資所籌設，以發展公用事業，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八、D101011 發電業。
-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十三、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十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十五、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上限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裁撤，均以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伍億股，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如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印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及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年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其在任期中如轉讓其股份超過選任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其職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公司經營方針之審議。  
二、公司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議。  
三、業務計畫之核定與監督執行。  
四、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裁撤之決議。  
五、資本增減及發行新股之審議。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造。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具。  
八、一級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之聘免。  
九、股東會之召開。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每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報酬除章程規定盈餘分配部分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資表規定最高職等薪金，其支付標準應經董事會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及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置副總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日常事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會依法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 一、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任免之。
- 三、本公司員工進用，除技術人員外，為配合政府安置政策，以擇優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推薦合適之退除役官兵及其子女為原則。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配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文煌

### 附錄三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名額，由得到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又超過規定之名額，則由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第六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第七條：董事會應印製董事選舉票，將選舉人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箱檢驗。
- 第十條：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同廢票：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並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 第十三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 附錄四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87,482,047 股
副董事長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錦福	
董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坤塗	
董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董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董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文軍	60,717,787 股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詹光宇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王國帆	
獨立董事	張乃文	0 股
獨立董事	王穎笙	0 股
獨立董事	陳欽智	0 股
合計		148,199,834 股

註：

- (1)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04 月 2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7,700,584 股。
-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 (3) 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資料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577,005,840
本 年 度 配 股 情 形 ( 註 1 )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2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12 年度預估資料。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